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199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85B



#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出席人

何祕書長

宣局長 鐵吾

祝局長 平

谷局長 春帆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顧局長 毓琇(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收

葛參事 克信

錢參事 劍秋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李元代)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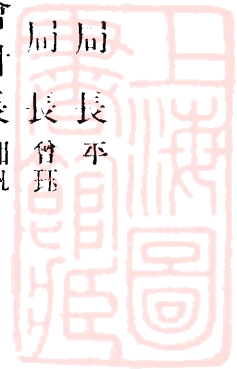
## (一)趙局長祖康報告

- 一、主席誕辰本市決定設置銅像一座以示祝嘏並擬擇定中正路西藏路交界處為設置地點
- 二、本市私人土地恒多為棚戶佔用此項地權糾紛問題屬於法律範圍非工務局所能處理查本市棚戶約有六萬餘戶似應訂一妥善辦法以謀解決

- 三、都市計劃委員會定十一月七日開會希有關方面供給資料以便對於交通之改善浦東之開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發以及港務之佈置諸問題先謀一原則上之確定

(二) 吳局長開先報告

上週各工會對於本府公佈之生活指數要求說明編製方法經本局會同研究室派員說明嗣由各工會建議(一)請舉行家計調查(二)生活指數內雜糧價格不必列入另增子女教育及醫藥費兩項(三)生活指數運用委員會請邀市商會總工會派員參加以上各項擬請核示

(三) 李副局長熙謀報告

一、本市體育運動亟待推展擬定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全市小學秋季運動會地點擬於中正公園或跑馬廳內舉行

二、原定計劃建設中等教育區一案擬改名為中正文化教育區希望仍能利用虹橋飛機場舊址以便着手進行

(四) 祝局長平報告

土地登記定月底截止業經公告週知在案日來申請者頗為踴躍對於手續不齊者亦酌予通融所缺證件准許隨後補繳至外人土地登記問題除英籍人士尙存觀望外其他均能依章辦理

(五) 閔會計長湘帆報告

關於預算編製一案收入與支出數字尙難適合希各局將過去七八九十四個月實支數字與十一十二兩個月必須支出之數字列表於明日(廿六日)下午五時以前逕送會計處以便統籌辦理

(六) 張局長維報告

一、虹橋公墓每穴價格原訂三萬元按諸目前狀況似有調整之必要查每畝土地可建一百穴每



畝地價爲一百六十萬元每穴成本應爲十六萬元擬自十一月一日起即按此數予以調整

二、清除積樞辦法實施以來公墓頓感缺乏擬將以前租與商人耕種之墓穴基地一處收回作爲興建公墓之用

(七)市長指示

一、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務於十月底前改編竣事明年年度預算須於十一月內編竣

二、主席銅像設置地點對於交通崗位有無影響希工務局與警察局詳爲研究

三、唆使電車工人罷工並攔阻電車出廠之爲首工人四名除令警察局嚴緝歸案移送法院究辦外並由社會局通知公司予以開革

四、市立公墓爲調整墓穴價格每穴准予增爲十六萬元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關於興建公墓一節由衛生工務地政三局先行會商

五、本府爲明瞭紗廠售紗情形指派葛參事克信沈參事乃正林參事篤信負責調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爲業務擴張原有編制人員不敷甚巨擬酌增員額辦理民衆組訓及恢復區警衛股請驗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緩辦

二、市長交議據社會局擬具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並送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審議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據猶太僑民協會請准購置土地建立公墓以爲會員殯葬之用擬具意見

轉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本市第一第十二兩區公所呈請製發船戶戶旗懸掛船上以資識別一案是否可行請

討論案

決議：由公用局會同警察局民政處研議

### 丙、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提爲本市車輛使用牌照稅關於三輪車馬車自行車汽車等經市參議會決定增加稅額本

局定期實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明日（十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對於已照原稅率領照者應否補徵應函詢市參議會

以憑辦理

二、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市參議會議決本年度內加撥救濟事業費玖億元一案業經該局擬定舉

辦業務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呈請驗核令准備案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救濟事業先擇一二項集中全力辦理至經費如何分配即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本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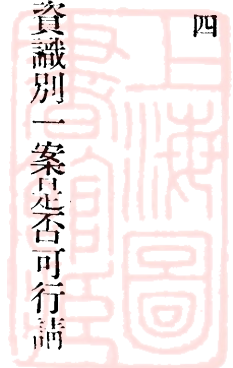
另行擬定

三、公用局提茲擬訂上海市電燈戶節約用電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公用局提擬訂抽籤淘汰本市人力車及救濟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一、採用一至〇十個號碼舉行抽籤抽出某一號碼凡人力車牌照末一字與該抽出號碼



相同者該車即在淘汰之列

二、凡中籤之人力車而車主僅有此一輛者本屆仍暫不淘汰以示體卹惟在公告截止過

戶前二日經常局發表實施辦法談話後由車行申請過戶者不在此例

三、凡中籤車輛一律限本年年底以前繳回牌照

四、監視抽籤機關決定如左

市政府 市參議會 市黨部 淞滬警備司令部 警察局 財政局 社會局 公

用局 工務局 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人力車職業工會

以本府名義分別函令到場參加

五、此次中籤車輛准由原車行照淘汰輛數限期於一個半月內製造公用局設計之標準

後座單人三輪車替代並須由原雇之人力車夫駕駛如該車行不願製造此項三輪車

得由公用局另行招商如限製備仍僱用原僱之人力車夫以資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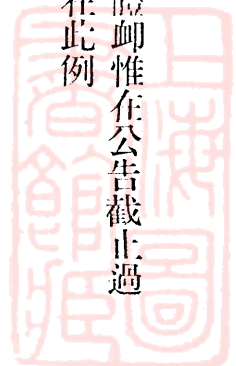
五、公用局提公用事業附徵市政捐即將實行擬訂實施辦法俾便遵行又交通部辦之電話應否同樣

收捐請公決案

決議：一、所擬實施辦法通過惟名稱應改爲公用事業附加捐

二、交通部辦之電話應同樣附徵可由府函請交通部轉令上海電信局代徵

散會



##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爲業務擴張原有編制人員不敷甚鉅擬酌增員額辦理民衆組訓及恢復區警衛股請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民政處簽呈

二、人事處意見

(附件一)

### 民政處簽呈

查本處編制人員自七月間遵照

鈞長指示緊縮後支配業務已感困難茲奉令組織民衆自衛隊復以兵員調查征集即將開始辦理優待業務亦隨之擴充原定編制員額不敷甚巨惟目前正在勵行裁員減政之際故擬就事實需要自本年十月起酌於本處第三科增加一股主管組訓增添主任科員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三員及兵役督導二員至於區公所一級查本屆參議會本次會議於民字第一號審查意見已有各區應將警衛股加強設專人負責之決議擬同時自本年十月起恢復警衛股加設主任一員(將來兼自衛隊副大隊長)助理員兩員以便籌辦民衆自衛隊組訓民衆充實基層警衛力量所有因業務擴張不得不增加行政經費支出各緣由除修正預算另行呈核外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附件二)

## 人事處意見

案據民政處呈以該處業務擴張原有編制人員不敷甚巨擬就事實需要自本年十月起酌於該處第三科增加一股主管組訓增添主任科員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三員及兵役督導二員同時於區公所方面恢復警衛股加設股主任一人(將來兼自衛隊副大隊長)助理員兩員以便籌辦民衆自衛隊組訓民衆充實基層警衛力量請鑒核等情事關變更編制員額擬提付市政會議決定當否謹檢同該處原呈一件呈請核示

## 第一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擬具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發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草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 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劇團及上演戲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設立劇團應先向社會局領填申請書調查表藝員履歷表各兩份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  
未經核准登記前不得排演或演出

第三條 凡劇團之成立應有固定基金

第四條 凡一劇團之基本演員至少應有十人以上前後台及導演應經常有專人負責

第五條 劇團應有固定通訊處

第六條 前條所列劇團之經費增益人事變更地址遷移均應呈報備查劇團結束停辦時應即將登記  
證繳銷

第七條 劇團演出事先將劇本呈請社會局審核

第八條 劇團之設立地點及數量必要時得以命令限制之



- 第九條 劇團經核准登記後逾二個月不演出或排演時應向社會局聲明理由
-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依法處罰外并得撤銷其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二)

### 參事室審查意見

社會局呈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經核大體可行惟

- (一)第五條業餘劇團既規定應有固定場所則職業劇團亦宜規定爲「應有固定場所並永久通訊處」
- (二)第十條所謂「依法處罰」宜作具體規定否則不如刪去以免空泛
- 本件似應送參議會



##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據猶太僑民協會請准購置土地建立公墓以爲會員殯葬之用擬具意見

轉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衛生局簽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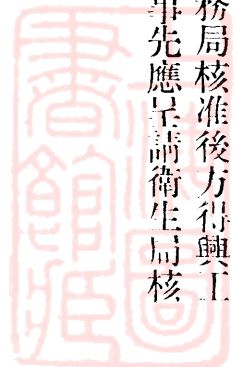
### 衛生局簽呈

竊本局接准楊凜知律師函稱「據猶太僑民協會稱「查敝會前爲處理本市猶太僑民埋葬事宜擇定虹橋路萬國公墓西南首空地一方計六畝四分三厘一毫即法華區六圖列字圩三號十三至念四坵聲請准予私立公墓奉滬衛環(35)字第三〇號批以「本局對於私立公墓限制添建所請未便照准」等因查敝會在培開路原有猶太公墓但數年以來已無隙地而猶太人因宗教關係又有獨設公墓之必要不得已擬購置適當土地移轉與市府專設立猶太公墓限制專爲本會猶太人埋葬之用約定(一)其地稱上海市政府公墓(二)專爲埋葬本會會員之用(三)在市政府監督之下由本會自行出資管理(四)以上條件請市政府批准施行請代去函等語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等語附英文原函到局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購置上開隙地闢爲公墓適值本局對於私立公墓限制添建之際故未予照准惟對外僑領用墓穴尙無特殊限制茲准函稱各節尙無不合謹爰經本局擬訂辦法如左

一、該地由猶太僑民協會出資購置讓與市府闢爲市立公墓惟規定以塋葬猶太僑民爲限



- 二、該會爲保管整理本區公墓應籌定一定之基金
  - 三、該公墓一切建築計劃及圖樣(包括墓道墓穴區域在內)應先送呈衛生局轉工務局核准後方得興工
  - 四、該公墓應雇員工及關售墓穴事項均由該會自理其經費亦由前項基金撥用惟事先應呈請衛生局核定並造員工名冊備查
  - 五、該公墓命名爲市立公墓依照市立公墓管理規則管理之
- 右擬辦法五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 第四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本市第十二兩區公所呈請製發船戶戶旗懸掛船上以資識別一案是否可行請  
討論案

(附件)一、第一區公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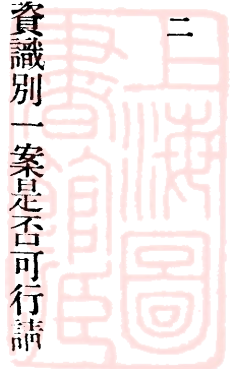
二、第十二區公所呈

(附件二)

### 第一區公所呈

查本區八月二十一日水上各保長聯席會議第二案已報戶口之船戶應製備戶旗以資識別而利通行一案當經議定原則通過呈報市府核示辦理其辦法如下(一)規定戶旗式樣質料主體竹竿長短插於船上何處(二)通飭各保甲戶自行製備或自動設法統籌(三)限九月份辦理終了十月份起船戶一律懸旗通行否則不准通行至新來未報戶口者不在此例(四)登報佈告週知(五)請由市府通飭統一辦理俾使全市一律等語紀錄在卷茲制定戶旗式樣一種擬通飭各保遵辦以期依限完成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戶旗式樣專案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 第十二區公所呈

案據本區第五十一保保長王延洲呈稱船戶未報戶口者爲數頗多屢經催報均不理睬而船戶情形特殊工作十分困難茲爲使已報船戶往來港河易資識別起見擬請製發戶旗懸掛船上未領戶旗者即爲未報戶口之船戶自可嚴飭申報是否有當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保所請頒發戶旗一節尙屬可行唯宜統籌辦理以資統一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

## 臨時提案 第一案

爲本市車輛使用牌照稅關於三輪車馬車自行車汽車等業經市參議會決定增加稅額本局定期實行  
提請 公決由

查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關於預算案之決議在使用牌照稅收入項下增列九億並列說明「人力車老虎車場車擬不加三輪車馬車自行車加一倍汽車卡車加二倍」該案在預算組審查時曾經說明係自本年七月起實行自應照辦茲擬自即日起將三輪車馬車自行車牌照原稅率加倍征收汽車卡車加二倍征收其以前已照原稅率領照者亦均自本年七月份一律照增加數額補征並函知市參議會財政委員會備查  
是否可行特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財政局局長 谷春帆





## 臨時提案 第二案

(案由)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市參議會議決本年度內加撥救濟事業費玖億元一案業經該局擬定舉辦業務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呈請鑒核令准備案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 一、社會局呈

二、事業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

(附件二)

### 社會局呈

查市參議會議決本年度內加撥救濟事業費玖億元已於本局重編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經費預算歲出臨時門以救濟事業費科目如數列入其應行舉辦業務項目自應按照本市目前需要妥爲擇定並將所需經費分別支配藉資準繩現經本局擬定舉辦業務計成立習藝所婦女教養所殘廢教養所及辦理冬賑置辦難民難童收容所暨育幼所冬衣服裝等凡五項除關於習藝所婦女教養所殘廢教養所等組織規程及上列五項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另行分別呈核外理合先將舉辦業務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附件二)

### 事業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

市參議會議決三十五年度內加撥救濟事業費玖億元一案茲經察酌實際需要擬定舉辦業務項目及



經費支配標準呈祈

鑒核

甲、辦理業務項目

一、成立習藝所

二、成立婦女教養所

三、成立殘廢教養所

右列各所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開辦其開辦經費及本年度內兩個月經常費均於此次加撥救濟事業費內動支下半年度經費另列本局經費預算內

四、辦理冬賑

五、置辦難民難童收容所及育幼所冬季服裝

乙、經費支配

一、習藝所經費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辦公設備及購置等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工場設備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教育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床鋪被服及生活用具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預計收容一千五百人每人以十萬元計合如上數

5 行政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內兩個月該所員工薪給及辦公費等約計如上數

6 留養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食口糧請由上海救濟分署按月撥發每人每月所需副食醫藥等費以一萬元計兩個月約計如上數

二、婦女教養所經費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 辦公設備及購置等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工場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教育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床舖被服及生活用具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預計收容五百人每人以十萬元計合如上數

5 行政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內兩個月該所員工薪給及辦公費等約計如上數

6 留養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食口糧請由上海救濟分署按月撥發每人每月所需副食醫藥等費以一萬元計兩個月約計如上數

三、殘廢教養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辦公設備及購置等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床舖被服及生活用具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預計收容五百人以十萬元計合如上數

3 行政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內兩個月該所員工薪給及辦公費等約計如上數

4 留養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食口糧請由上海救濟分署按月撥發每人每月所需副食醫藥等費以一萬元計兩個月約計如上數

四、難民難童收容所冬衣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育幼所冬衣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冬賑預備費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除動支市救濟院三十五年度預算臨時救濟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冬賑費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本年冬賑外更於此次加撥事業費內提出冬賑預備費如上數

以上合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臨時提案 第三案

上海市電燈戶節約用電辦法（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每月用電度數在廿度以內者免予減少
- 二、每月用電超過廿度以上者准照已往十二個月間（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九月）之最高用電度數七折計算其七折後不足廿度者仍得用至廿度
- 三、使用電力之高峯時在每日下午五時至八時尤望儘量節約其主要辦法如左
  - 甲、用戶自動減少燈頭（如有十盞者自動熄滅至少三盞）
  - 乙、用戶自動採用較低燈光（如有四十五瓦者減用廿五瓦燈泡）
- 四、在本辦法公佈後之新裝用戶每戶准用廿度其有特殊需用電者（如大建築）可提請供電會討論
- 五、用戶如違反規定用電時第一次照超過之度數課以五倍之罰金再犯者停電一週
- 六、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 七、本市電力充裕時本辦法即行取消
- 八、醫院電燈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電燈泡每盞每月用電度數約計表

燈泡大小	瓦	15W	25W	40W	50W	60W	75W	100W
每日使用三小時（度數）		1.35	2.25	3.6	4.5	5.4	6.75	9
每日使用四小時（度數）		1.8	3	4.8	6	7.2	9	12
每日使用五小時（度數）		2.25	3.75	6	7.5	9	11.25	15
每日使用六小時（度數）		2.7	4.5	7.2	9	10.8	13.5	18



## 公用局臨時提案 第四案

擬訂抽籤淘汰本市人力車及救濟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查奉令淘汰人力車一案前經本局擬具實施步驟茲擬於十一月一日舉行抽籤呈報市政府在案爲期已迫特再擬具抽籤及救濟實施辦法謹請 公決

(一) 採用一至〇十個號碼舉行抽籤抽出某一號碼凡人力車牌照末一字與該抽出號碼相同者該車即在淘汰之列

(二) 凡中籤之人力車而車主僅有此一輛者本屆仍暫不淘汰以示體恤惟在公告截止過戶前二日經當局發表實施辦法談話後由車行申請過戶者不在此例

(三) 凡中籤車輛一律限本年年底以前繳回牌照

(四) 監視抽籤機關擬定如左

市政府 市參議會 市黨部 淞滬警備司令部 警察局 財政局 社會局 公用局 工務局 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人力車職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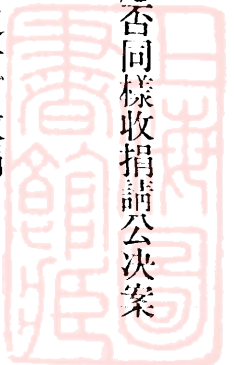
擬以市政府名義分別函令到場參加(地點擬定市政府會議室)

(五) 此次中籤車輛准由原車行照淘汰輛數限期於一個半月內製造本局設計之標準後座單人三輪車替代並須招僱原僱之人力車夫駕駛如該車行不願製造此項三輪車得由公用局另行招商如限製備仍僱用原僱人力車夫以資救濟



## 公用局臨時提案 第五案

公用事業附徵市政捐即將實行擬訂實施辦法俾便遵行又交通部辦之電話應否同樣收捐請公決案



(一) 附收市政捐之公用事業依據參議會決議僅限電氣煤氣及電話三種

(二) 附徵市政捐按照各公司十一月一日起發出之帳單起徵照帳單數值加收十分之一市政捐

(三) 必要之代徵手續費應給予各公司

(四) 關於電力公司者

除躉售與市區內其他電力公司之電費外其他一切公私用戶不論政府及路燈用電以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用電(各該公司兼營之其他公用事業用電亦不能例外)均應附征市政捐

雖非該公司營業區域而現由該公司代理營業者或雖在市郊以外而為該公司營業區域者仍應個別向用戶征收市政捐

躉售與市區以外之其他電力公司應照躉售價格向各該公司收取市政捐

(五) 關於煤氣公司者

除吳淞煤氣廠及英商煤氣公司相互間之躉售煤氣外其他一切公私用戶均應附征市政捐

(六) 除便利市民所設之公用電話外不論公私用戶均附征市政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85B





